

精神障礙 及其他心智缺陷者的 就審能力與司法精神鑑定(一)

Forensic Psychiatric Examination for Competency to
Stand Trial of the Mentally Disabled Individuals (I)

黃聿斐 Yu-Fei Huang* 吳佳慶 Kah-Kheng Goh**



摘要

就審能力是精神障礙及其他心智缺陷者面臨刑事訴訟的第一個關卡，具備足夠的就審能力，是他們獲得公平審判的基本要件。本文探討我國與其他國家的就審能力概念發展與實施，提出應對精神障礙與其他心智缺陷者的就審能力更加重視以保障其訴訟權益的觀點。並說明精神障礙及心智缺陷如何導致患者的就審能力缺損，如何察覺被告就審能力的異常，以及相關司法精神鑑定的進行與評估工具的選擇。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主治醫師 (Attending Psychiatrist, Department of General Psychiatry, Tsaotun Psychiatric Center,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主治醫師 (Attending Psychiatrist, Department of Psychiatry and Psychiatric Research Center, Wan-Fang Hospital,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關鍵詞：心智缺陷 (mental defects)、正當法律程序 (due process)、就審能力 (competence to stand trial)、精神障礙 (mental disorder)、精神鑑定 (forensic psychiatric examination)

DOI : 10.53106/241553062022050067010

Competence to stand trial is the first gate for the mentally disabled individuals while facing the criminal proceedings. Having sufficient competence to stand trial is the essential requirement for them to obtain a fair trial.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different concept of competence to stand trial and its implementation in Taiwan and other countries, advocates the importance of understanding how the mental disorders or defects would jeopardize the patients' mind and more efforts should be made to protect their litigation rights. It also explains the proceeding of forensic psychiatry examination and the associated psychological tests.

壹、臺灣就審能力鑑定的現狀

就審能力是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者面臨刑事訴訟的第一個關卡，然而從事司法精神鑑定工作多年以來，不論是來自法院或檢察機關委託就審能力之鑑定寥寥可數，比較常見的經驗是進行責任能力鑑定時，發現被鑑定人的精神病症狀活躍、或是明顯的心智缺陷，卻一路經過警檢調查、法院審判程序到達責任能力減損與否的判斷，難以想像被鑑定人在前述程序中，究竟說過多少未必真實又不利於己的陳述，不免要對當事人的訴訟權益是否得到保障存有疑問。

筆者於2007年到參訪美國司法精神醫學醫師訓練9個月，當時的訓練課程或工作內容，絕大部分都在討論精神病犯的就審能力，就審能力的定義、就審能力的評估與恢復，如何在審判程序中，確認精神病犯的就審能力，非常強調審判的正當法律程序保障，尤其是被告可以在任何時候提出就審能力抗辯，一旦被告被認定缺乏就審能力，則先前的審判程序很可能被判定是無效審判而被廢棄。這與在臺灣從事的精神鑑定工作

經驗差異太大，刑事就審能力鑑定委託相當罕見，刑法第19條的責任能力鑑定才是最常見的精神鑑定委託類型。

根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司法精神鑑定的統計資料，從1980年1月到2021年5月，共有1554件刑案鑑定委託（不含性侵害治療必要鑑定），其中責任能力鑑定為1377件，其他刑案177件，而就審能力鑑定委託僅有55件，僅占所有刑事案件的3.54%，責任能力鑑定的件數是就審能力鑑定的25倍，每年僅有1.34件的就審能力鑑定。

回顧我國關於就審能力評估的法律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94條¹規範心神喪失者在其回復前應停止審判；或因病不能到庭，也應在能到庭前停止審判；並賦予法官可在被告顯有諭知無罪或免刑判決之情形時，可在被告不到庭時逕行判決。然而心神喪失並非醫學上用語，從精神科醫師的觀點來看，幾乎只有植物人、極重度的智能不足或是嚴重的失智症患者才有可能達到心神喪失的程度，但事實上，許多精神障礙者在精神症狀影響下，其就審能力都可能受到程度不等的影響，進而導致他們在訴訟過程中處於不利的地位。

傳統學說大多認為就審能力就是「意思能力」，強調的是行為人對於訊息的表達、理解與反應。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340號判決闡釋：「被告得在訴訟上為自己辯護，而保護其利益，必具有自由決定其意思能力，即訴訟能力。如心神喪失，即完全缺乏其為自己辯護之能力，自應停止其審判程序。」根據該判決，只要具有意思能力，就等同具備就審能力及訴訟能力，而缺乏意思能力的心神喪失者，即缺乏訴訟能力，就可以停止審判，並不強調被告的現實判斷能力，或與辯

1 刑事訴訟法第294條：「被告心神喪失者，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前二項被告顯有應諭知無罪或免刑判決之情形者，得不待其到庭，逕行判決。許用代理人案件委任有代理人者，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